

正本

副本

第二部分 財產申報書 – 財產狀況 經__月__日第__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三款)

A	申報人	姓名：_____
B	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姓名：_____

- 註：
-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申報人 A 所有，又如申報人 A 有兼職或在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前兩年內曾向私人實體提供服務，在“擁有人”、“債務人”、“兼任人”及“提供服務人”一欄中填“A”。
 -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申報人 A 的配偶或與申報人 A 有事實婚關係者所有，則在“擁有人”或“債務人”一欄中填“B”；如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亦以申報人身份申報且有兼職或在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前兩年內曾向私人實體提供服務，則在“兼任人”及“提供服務人”一欄中填“B”。
 -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共有或共同所有權者，則在“擁有人”及“債務人”一欄中填“C”。
 -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以居中人名義擁有者，則在“擁有人”及“債務人”一欄中填“D”。
 - 所有財產收益或負債的價值須註明以“澳門元”或其他貨幣為單位。

不動產 (包括農用房地產、都市房地產(房屋及車位))

22. 地點	23. 房屋(物業)登記編號	24. 金額(購入價或估值)	25. 擁有人

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場所、合夥、公司的識別資料

正本

副本

26. 名稱	27. 法人住所 (國家/地區)	28. 成立日期	29. 出資 (%)	30. 擁有人

對船舶、飛行器或車輛擁有的權利 [(a) 船舶, (b) 飛行器, (c) 車輛]

31. 類別 (a)、(b) 或 (c)	32. 登記編號或車牌號碼	33. 牌子	34. 種類/型號	35. 金額 (購入價或估 值)	36. 擁有人

有價證券

37. 發行實體	38. 取得年份	39. 取得價值	40. 市場價值	41. 擁有人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銀行帳戶及現金

42. 信用機構	43. 帳戶編號	44. 金額	45. 擁有人

正本

副本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債權

46. 債務實體	47. 到期	48. 金額	49. 擁有人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藝術品、珠寶及其他物品

50. 說明	51. 金額	52. 擁有人

從工作或職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包括退休補助或退役補助及退休金或退役金；從工商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從不動產、著作權、工業產權及資金運用所取得的收益

53. 實體	54. 開始日期	55. 金額	56. 擁有人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債務

57. 債務性質	58. 債權實體	59. 金額	60. 債務人

申報人所兼任的有酬或可獲財產利益的職位、職務或活動

61. 實體	62. 兼任開始日期	63. 兼任人

正本

副本

--	--	--

申報人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前兩年內曾服務的實體的識別資料

64. 公營或私營機構/實體/部門	65. 期間	66. 提供服務人

備註：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人簽署：

A) _____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

B) 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

B) _____